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330-07R1

修正案号: 39-5544

一. 标题: 修订燃油适航限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43、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和A330-34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No.2007-0023, 2007 年 1 月 25 日颁发;

2、A330 燃油适航限制 95A.1932/05 第 2 版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A330-07, 39-5348

燃油箱系统曾经在飞行中(TWA800航班,波音747-131)和地面发生过爆炸,FAA于2001年6月颁布了特殊联邦航空条例(SFAR88)。SFAR88要求对飞机燃油箱系统进行安全评审以确定其设计是否满足FAR25.901和25.981(a)和(b)的要求。

2003年2月3日JAA以信函04/00/02/07/03-L024方式向欧洲各成员国国民航当局(NAA)推荐了类似的条例。要求各成员国国民航当局根据JAR25.901(c)和JAR25.1309进行强制性的安全评审。

在制定燃油箱系统点火源防护的维修和检查指引过程中, EASA于2005年8月颁布了一个政策声明(EASA D 2005/CPR0, [www.easa.eu.int/home/cert\\_policy\\_statements\\_en.html](http://www.easa.eu.int/home/cert_policy_statements_en.html)), 在声明中EASA对设计评审结果中的不安全及非不安全的部分分别提出了有关纠正措施的完成期限。全球范围内型号合格证(TC)持有人承诺符合EASA颁布的完成日期(参见EASA政策声明)。EASA政策声明已于2006年3月进行了修订: 与不安全部分相关的措施完成日期从200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06年7月1日。

燃油适航限制源自系统安全分析, 且有FAA备忘录2003-112-15“SFAR88—强制措施判断标准”中定义的与“不安全状态”相关的失效模式。如果不根据制造厂的要求完成特定的工作和/或操作, 可能存在不可接受的点火风险, 这些情况都列在上述文件的“失效条件”中。

CAD2006-A330-07(参考EASA AD 2006-0204编发)强制要求空客A330执行燃油系统适航限制第1版(包括维护/检查任务和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 此燃油系统适航限制的依据是设计评审、JAA建议和以上涉及的EASA政策声明。

本指令保留了CAD2006-A330-07的要求并参考了经修订的空客A330燃油适航限制第2版(文件号95A.1932/05)。此文件适用范围第一章A330-300已更正为A330-200。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 1、维护/检查工作: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 运营人的维护计划文件必须更新, 确保包含AIRBUS ALS第5部分第1章(Section 1 of AIRBUS ALS Part 5)的要求。(有关燃油适航限制参见“A330燃油适航限制”文件(文件号95A.1932/05)第2版)。

每架飞机必须在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或初次投入使用起(以后到为准)计算的FAL间隔内执行首次燃油ALI。

#### 2. 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

—自2006年7月19日起12个月内, 运营人必须确保其文件已进行修订并包含AIRBUS ALS第5部分燃油适航限制第1版第2章中的更改, 同时要用恰当的格式突出显示每项CDCCL。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 运营人必须确保其文件已进行修订并包含AIRBUS ALS第5部分燃油适航限制第2版第2章中的更改, 同时要用恰当的格式突出显示每项CDCCL。

运营人对CDCCLs的控制进行管理的内部程序和文件必须在2007年

7月1日前得到完全贯彻。

--上述文件进行有关的修订后，对于飞机无追溯性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事先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2 月 8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2 月 8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